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審計委員未達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12屆董事會起改選成立)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

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半數，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獨立董事除第十六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